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初步買賣協議、正式協議(該兩份協議條款之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初步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實施並採取一切措施、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6,263,294,996 (99.94%)	3,640,000 (0.06%)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c) 由於多數票贊成該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f)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